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4:00-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3 年 8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预约合同>暨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爱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灿公司”）分别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预约合同》及其附属协议，由子公司按解除协议约定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返还预付款、支付资金占用费。我司同意就子公司履行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要素以我司正式出具的《担保函》为准，其中担保金额不低于 30,135,068.49 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还款时间，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资金占用费率进行确定）。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相关主体方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预约合同〉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关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11:00-11: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先云；联系电话：0752-5751661；传真：0752-585598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